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I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幅 %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15,073	7,441,145	(-)
毛利	344,133	342,210	(-)
毛利率	4.14%	4.61%	(-)
年內利潤	12,030	14,140	(-)
純利率	0.14%	0.19%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2	0.03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含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4.0港仙)。

## 年度業績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8,315,073	7,441,400
銷售成本	2	(7,970,940)	(7,170,000)
毛利		344,133	271,4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7,846	11,100
行政開支	4	(172,955)	(161,100)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5	(129,736)	(100,000)
其他開支	6	(7,859)	(10,000)
財務成本	7	(40,909)	(20,000)
除稅前利潤		10,520	10,400
所得稅計入	8	1,510	1,000
年內利潤		12,030	11,400
其他全面收入			
可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率差異：			
轉換國外營運時產生的匯率差異：		113	113
年度其他稅後全面收益：		113	1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143	11,513

	2023	2022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0,568	4,074
非控股權益	<u>1,462</u>	<u>1,411</u>
	<u>12,030</u>	<u>5,485</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647	4,074
非控股權益	<u>1,496</u>	<u>1,411</u>
	<u>12,143</u>	<u>5,48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2</u>	<u>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年 月 日

	附註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61	129,761
投資性房地產		71,108	71,108
使用權資產		24,501	24,501
商譽		1,162	1,162
其他無形資產		80,150	80,150
遞延稅項資產		86,691	86,691
長期應收款		110,633	110,63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04,006</b>	<b>504,00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125	24,12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8,787	8,7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217,659	2,217,659
合同資產	12	3,142,043	3,142,0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12,802	512,8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60	10,760
已抵押存款		141,644	141,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550	263,550
<b>流動資產總值</b>		<b>6,321,370</b>	<b>6,321,37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775,673	3,775,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13,197	513,1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7,186	527,186
應付稅項		231,546	231,546
<b>流動負債總額</b>		<b>5,047,602</b>	<b>5,047,60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73,768</b>	<b>1,273,76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77,774</b>	<b>1,777,774</b>

	2023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8,646	1,1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646	1,111
資產淨值	1,639,128	1,639,12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3,360	533,360
儲備	1,075,974	1,075,974
	1,609,334	1,609,334
非控股權益	29,794	29,794
權益總額	1,639,128	1,639,128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為騎塘公社建築社，於1984年1月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經濟社。於1988年1月，本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月1日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11號。本公司 股於1992年1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注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築工程承包
- 其他 - 設計、勘察、諮詢及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成立。

##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應收票據及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外。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綜合基準

截至2011年1月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就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投資對象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 )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 )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聲明1號	會計準則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定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1號作重大性判斷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中初步確認的例外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對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或績效中呈現的整體逾期稅項餘額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相關的逾期稅項餘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下的抵銷條件。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版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就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其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版的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當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 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u>        </u> 年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u>        </u> 年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於          年          月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          年          月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時要求之間的不一致。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修訂要求完全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修正案將按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取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但是，這些修正案現在可供通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明確了賣方 - 承租人在出售及回租交易中測量產生的租賃負債的要求，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承認列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這些修訂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並應追溯適用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初始適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進行的出售及回租交易。允許提前適用。這些修訂預計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19年修訂澄清了將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涵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遞延結算的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19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需要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適用，並允許提早適用。提早應用2019年修正案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19年修正案，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初步評估，本次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就此類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提供了有關比較資料、年度報告期初的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的若干過渡性寬免措施。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列明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少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時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在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當)。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 ) 建築工程承包 - 提供建築服務；
- ( ) 其他 - 提供與建築施工承包有關的設計、測量、培訓和諮詢服務及民防產品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根據可呈報分部損益評估，該損益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一致計量。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8,218,191	96,882	–	8,315,073
分部間銷售	–	20,805	(20,805)	–
分部收入總額	<u>8,218,191</u>	<u>117,687</u>	<u>(20,805)</u>	<u>8,315,073</u>
稅前盈利	(867)	11,636	(249)	10,520
所得稅開支	<u>4,473</u>	<u>(2,963)</u>	<u>–</u>	<u>1,510</u>
分部業績	<u>3,606</u>	<u>8,673</u>	<u>(249)</u>	<u>12,030</u>
分部資產	6,693,276	381,006	(248,906)	6,825,376
分部負債	5,096,132	247,682	(157,566)	5,186,24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80	8,984	–	9,564
財務成本	31,845	9,064	–	40,909
折舊	13,983	6,704	–	20,687
攤銷	633	7,677	–	8,310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129,028	708	–	129,736
資本支出*	<u>8,362</u>	<u>6,697</u>	<u>–</u>	<u>15,059</u>

附註：

\*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物業、房產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 年

## 地域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192,955	7,111,111
印度尼西亞	122,118	111,111
總收入	<u>8,315,073</u>	<u>7,222,222</u>

上述持續運營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點。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基礎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本年度收入約人民幣 1,111,111 元（人民幣 1,111,111）來自向單一客戶提供的建築承包分部，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u>8,315,073</u>	<u>7,222,222</u>

## 客戶合同收入

### 分類收入資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建築工程承包	8,218,191	–	8,218,191
設計、勘測和諮詢	–	55,524	55,524
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	–	41,358	41,358
<b>總收入</b>	<b>8,218,191</b>	<b>96,882</b>	<b>8,315,073</b>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8,096,073	96,882	8,192,955
印度尼西亞	122,118	–	122,118
<b>總收入</b>	<b>8,218,191</b>	<b>96,882</b>	<b>8,315,073</b>
<b>確認收入時間</b>			
服務隨時間轉移	8,218,191	35,347	8,253,538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61,535	61,535
<b>總收入</b>	<b>8,218,191</b>	<b>96,882</b>	<b>8,315,073</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建築工程承包	7,000,000	100,000	7,100,000
設計、勘測和諮詢	100,000	100,000	200,000
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	100,000	100,000	200,000
<b>總收入</b>	<b>7,200,000</b>	<b>300,000</b>	<b>7,500,000</b>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7,200,000	300,000	7,500,000
<b>總收入</b>	<b>7,200,000</b>	<b>300,000</b>	<b>7,500,000</b>
<b>確認收入時間</b>			
服務隨時間轉移	7,000,000	100,000	7,100,000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100,000	100,000	200,000
<b>總收入</b>	<b>7,200,000</b>	<b>300,000</b>	<b>7,500,000</b>

以下列出與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合同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8,218,191	96,882	8,315,073
分部間銷售	—	20,805	20,805
<b>總額</b>	<b>8,218,191</b>	<b>117,687</b>	<b>8,335,878</b>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	(20,805)	(20,805)
<b>總收入</b>	<b>8,218,191</b>	<b>96,882</b>	<b>8,315,073</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00,000	1,100,000	2,100,000
分部間銷售		(100,000)	(100,000)
總額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100,000)	(100,000)
總收入	1,000,000	900,000	1,900,000

(i)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包括在報告期初合同負債中：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68,391	
產品銷售	28,796	1,000,000
設計、勘測和諮詢服務	2,367	100,000
總計	99,554	1,100,000

##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建築工程承包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建築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而付款通常在結算日起 1 至 3 個月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意服務質量。

### 設計、勘察及諮詢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或在服務完成時。付款通常在結算日起 1 至 3 個月內到期。在簽訂此類合同時收取按金，分期付款的剩餘合同價值在達到合同規定的關鍵里程碑時到期支付。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最終驗收本集團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建築項目，保留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 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

履約義務隨著交付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時獲履行，而付款通常在交付後 1 至 2 個月內到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剩餘履約義務總額	<u>18,890,572</u>	<u>17,846,000</u>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配至在建合同的交易價格金額為人民幣 18,890,572 元，將於未來六個月至三年期間確認為收入。

分配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但尚未開始的合同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 17,846,000 元，預期在客戶獲得施工許可後六個月至三年內確認為收入。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339	10,444
政府補助*	5,619	1,701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599	4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其他利息收入	<u>225</u>	<u>1,411</u>
其他收入總計	15,782	13,999
收益		
其他	<u>2,064</u>	<u>1,8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u>17,846</u>	<u>15,846</u>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收到的用於支持建築服務的獎勵基金。

## 6. 財務成本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	36,692	41,146
保理開支	3,297	4,441
租賃負債利息	920	77
應收票據貼現費用	-	1,100
總計	<u>40,909</u>	<u>46,764</u>

##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包括折舊及研究開發費用)	7,925,081	7,925,081
其他成本	45,859	45,859
	<u>7,970,940</u>	<u>7,970,940</u>
銷售成本總額	7,970,940	7,970,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547	14,547
投資物業折舊	2,659	2,6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81	3,4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310	8,310
	<u>28,997</u>	<u>28,99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28,997	28,997
研究開發費用：		
本年度支出	248,576	248,576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	48,521	48,5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減值	7,970	7,970
合同資產減值	73,245	73,245
	<u>129,736</u>	<u>129,736</u>
總減值虧損，淨額	129,736	129,73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45	345
核數師酬金	2,277	2,277
	<u>345</u>	<u>34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工資、薪金及津貼	79,923	79,923
- 社會保險	15,789	15,789
- 福利及其他開支	2,071	2,071
	<u>97,783</u>	<u>97,783</u>
總計	97,783	97,783
利息收入	(9,564)	(9,56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01)	(101)
處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淨額	(728)	(728)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5,335	5,335
外匯差額淨額	(187)	(187)
	<u>(9,564)</u>	<u>(9,564)</u>

## 8. 所得稅計入

本集團大多數公司受《中國公司所得稅法》約束，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和法規，該等公司各自於年內按應稅利潤 $25\%$ （ $2022$ 年： $25\%$ ）的法定稅率計提，除本公司若干中國實體稅率為 $15\%$ 。其他地區公司的所得稅，已按運營實體所在地稅率計算計提。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 年內徵收	14,048	14,048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321	(2,321)
即期所得稅 - 其他地區	2,774	2,774
遞延所得稅	(20,653)	(20,653)
	<u>(1,510)</u>	<u>(1,510)</u>
年內徵收的稅項	<u>(1,510)</u>	<u>(1,510)</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調節表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520	10,520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2,630	2,630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290)	(290)
稅率變化對期初遞延稅的影響	(22)	(22)
調整過往年度稅額	2,321	2,321
收入不徵稅	(133)	(133)
不可扣稅開支	686	686
研發費用的超額抵扣	(6,750)	(6,750)
以前期間稅收損失的利用	(143)	(143)
未確認稅務虧損	191	191
	<u>(1,510)</u>	<u>(1,510)</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	<u>(1,510)</u>	<u>(1,510)</u>

## 9. 股息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普通股人民幣0.70分(2022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70分)\*

9,674 1,711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0港仙(含稅)。人民幣股息計算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月17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該擬派末期股息。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0,568 4,711

2023  
千位 千位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3,360 4,711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1,739,777 (223,179)	1,516,598 (223,179)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	1,516,598 701,061	1,516,598 701,061
總計	<u>2,217,659</u>	<u>2,217,659</u>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是通過建築服務產生的，結算是根據有關交易合同中規定的條款進行的。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事實，因此信用風險並無很大的集中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2022 年：無)。

於報告期末內，包含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質保金金額的價值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 減值撥備	127,775 (30,293)	127,775 (30,293)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淨額	<u>97,482</u>	<u>97,482</u>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月以內	618,712	
至 個月	209,204	
個月至) 年	270,506	
) 至 年	264,013	
至) 年	120,882	
) 至) 年	31,812	
) 至 年	1,469	
	<u>1,516,598</u>	
總計		

應收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4,65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	48,521	
	<u>223,179</u>	
於年末		

逾期) 年的應收賬款增加以及單項損失準備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組的逾期天數(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擔保範圍劃分)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與有根據資訊。

在以下準備矩陣中,本集團對部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計提了單項損失準備。於) 年) 月) 日,累計單項損失準備為人民幣) 元( ) 年:人民幣) 元),損失準備前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元( ) 年:人民幣) 元),為應收部分房地產開發商及其關聯公司款項總的風險敞口。

下方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當期及1年以內	0.51%	923,363	4,731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10.41%	185,242	19,282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25.18%	59,085	14,877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49.14%	30,989	15,228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78.52%	6,686	5,250
5年以上	100.00%	47,086	47,086
小計		<u>1,252,451</u>	<u>106,454</u>
明顯受損的項目	23.95%	<u>487,326</u>	<u>116,725</u>
總額		<u><u>1,739,777</u></u>	<u><u>223,179</u></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當期及1年以內	0.51%	923,363	4,731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10.41%	185,242	19,282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25.18%	59,085	14,877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49.14%	30,989	15,228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78.52%	6,686	5,250
5年以上	100.00%	47,086	47,086

## 未全額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對賬面總額約人民幣 1,100,000,000 元（2014 年：人民幣 1,100,000,000 元）若干應收票據（「票據」）進行了背書和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票據涉及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票據及相關已支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對於票據貼現，已確認等額貸款）。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票據。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內確認之以票據支付之應付賬款和貸款（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追索權）之總賬面值約人民幣 1,100,000,000 元（2014 年：人民幣 1,100,000,000 元）。

## 全額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 )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對賬面總額約人民幣 1,100,000,000 元（2014 年：人民幣 1,100,000,000 元）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進行了背書和貼現。報告期內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 )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了應收賬款保理安排（「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賬款轉移至金融機構。本集團於轉讓後不會承受應收賬款的違約風險。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應收賬款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賬款。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概無繼續確認的資產或相關負債（2014 年：無）。

2014 年 1 月 1 日止年度，集團未發生轉讓貼現匯票之財務成本支出（2014 年：人民幣 1,100,000,000 元）（參見附注 ）。於年內或累計期間，並無從持續參與中確認任何損益。背書於年內均獲得認可。

## 12. 合同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 月 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於：		
建築服務	3,289,283	
設計、調查和諮詢	11,122	
	<u>3,300,405</u>	
總計	3,300,405	
減值	(158,362)	
	<u>3,142,043</u>	
賬面淨值	<u>3,142,043</u>	

合同資產最初從建築、設計、勘測和諮詢服務獲得的收入中確認。與客戶結算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人民幣 元(：人民幣, 元)已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月 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 應收保留金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88,708	
超過一年	130,369	
	<u>219,077</u>	
合同資產總計	<u>219,077</u>	

於 年 月 日，其餘合同資產的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取決於具體合同條款和履約服務進度。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11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73,245	
	<u>158,362</u>	
於年末	<u>158,362</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為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信息。

在以下準備矩陣中，本集團對部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計提了單項損失準備。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個人損失準備為人民幣 14,446 千元（2022 年：人民幣 143,916 千元），損失準備前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2,828,517 千元（2022 年：人民幣 3,300,405 千元）。單項損失準備是根據部分房地產開發商及其關聯公司的合同資產風險敞口總額計算得出。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本賬面金額不包括明顯受損的項目	0.51%	2,828,517	14,446
明顯受損的項目	30.50%	471,888	143,916
總額		<u>3,300,405</u>	<u>158,362</u>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本賬面金額不包括明顯受損的項目	0.51%	2,828,517	14,446
明顯受損的項目	30.50%	471,888	143,916
總額		<u>3,300,405</u>	<u>158,362</u>

###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各報告期末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月以內	2,550,978	1,111,111
、個月至1年	343,442	1,111,111
1年至2年	497,478	1,111,111
2年至3年	278,372	1,111,111
3年以上	105,403	1,111,111
總計	<u>3,775,673</u>	<u>1,111,111</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償付。

###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當前行業面臨的外部環境仍然複雜嚴峻，國內有效需求不足、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依然較多，而穩投資是保持經濟增長重要力量。基建發揮強有力的托底作用，有效對沖了房地產投資下滑帶來的影響，繼續在穩增長過程中發揮著中流砥柱作用。

2023年，面對經濟下行，為防範房地產行業出現系統性風險、保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調控政策延續寬鬆態勢且寬鬆力度不斷加大。在維持「房住不炒」主基調的前提下，中央層面肯定房地產的支柱產業地位，防風險及促需求成為行業政策主題。1月政府工作報告針對房地產市場強調要有效防範化解優質頭部房企風險，加強住房保障體系建設，支援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年度，全國建築業總產值達約人民幣15.1兆元，同比增長7.7%；全國建築業房屋建築施工面積約11.1億平方米，同比下降4.4%。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約11.1億平方米，下降7.4%；商品房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1.1兆元，下降4.4%。此外，中國建築業協會資料顯示，2023年，全國建築企業簽訂合同額約人民幣11.1兆元，同比增長7.7%。新簽合同額達約人民幣11.1兆元，同比下降1.1%。

國家出臺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導建築工程逐漸朝著綠色化、智能化發展。行業龍頭企業加強資源整合，市場集中度不斷提升，企業競爭壓力增大，優勝劣汰進程進一步加速。2023年年初發佈的《品質強國建設綱要》提出，提升建設工程品質，大力發展綠色建材，完善綠色建材產品標準和認證評價體系，宣導選用綠色建材。未來，企業必須專注於高質量發展，通過創新、技術、人才等驅動力向智能化建造轉型，綜合設計、研發、生產等全產業鏈為一體，提高產業鏈現代化水準，增強核心技術、產業擴張等核心競爭力，「建築業+」成為建築業企業轉型的新路徑，從而給建築業企業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在「雙碳」目標下，促進建材綠色化已成為大勢所趨。

## 業務回顧

回顧2023年，在嚴峻的經濟形勢及激烈的行業競爭下，本集團再一次衝破艱難險阻，取得了穩定的經營業績，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7,1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1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約1.7%及7.9%。與2022年12月31日的儲備價格約人民幣18,736.8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儲備價格增加約1.7%至約人民幣18,890.6百萬元。

下表列出了年內建設項目的儲備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的儲備價格	18,736.8	18,736.8
新項目的淨價格 <sup>(1)</sup>	8,372.0	8,372.0
已確認收入 <sup>(2)</sup>	(8,218.2)	(8,218.2)
年末的儲備價格 <sup>(3)</sup>	<u>18,890.6</u>	<u>18,890.6</u>

附注：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度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年度已確認的收入。
- (3) 年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 市場拓展邁出新步伐

於2023年，面對行業的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堅定信心，以不變應萬變，堅持「大客戶、優質業務、走出去」三大業務戰略，不斷完善業務結構和優化市場佈局，實現新簽項目淨值約人民幣7,110百萬元。

面對房地產行業的低迷狀態，本集團策略性地調整業務結構。回顧年內，工業、公建項

## 科技創新取得新突破

為了抓緊建築行業新趨勢的發展機遇，本集團不斷加大技術創新力度，加快推進技術研發。全年新增研發項目 7 個，驗收結題 1 項，在研項目共 1 個。完成桐鄉市科技項目立項 2 項、省級建設科研項目立項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承包業務貢獻收入約7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下表列出所示年份按業務和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百 萬元	%
建築承包業務				
住宅	3,531.1	42.5	3,170.4	41.0
商廈	688.3	8.3	1,000.0	13.0
工業	2,524.8	30.3	2,111.7	27.5
公共建設	1,474.0	17.7	1,617.9	21.0
	<u>8,218.2</u>	<u>98.8</u>	<u>7,900.0</u>	<u>100.0</u>
其他業務	96.9	1.2	145.1	1.8
總收入	<u><u>8,315.1</u></u>	<u><u>100.0</u></u>	<u><u>7,945.1</u></u>	<u><u>100.0</u></u>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45.1百萬元減少約-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築承包業務減少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建築承包業務減少主要是由於樓市整體低迷，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新項目淨值減少。本年度住宅及商業建築承包業務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共及工業建築承包業務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7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24.8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收入之減少。本集團加大資源投入，專注於公共及工業建築承包業務，以降低業務風險，保持業務增長。

毛利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100 百萬元減少約 10% 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990 百萬元，這與收入減少一致。毛利率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25% 減少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2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築承包業中材料成本和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導致。建築承包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24% 下降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2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和收益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由於集團無法滿足政府補助的一些標準，例如 2019 年的收入和利潤水平導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穩定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集團嚴格控制費用支出導致。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和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和合同資產，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增加約 10% 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1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在本年度內惡化，相較於去年，隨著房地產市場的普遍下滑變得更加嚴重。本集團已根據現有資訊，如財務狀況、抵押品和還款時間表，對六家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應收賬款與合同資產餘額的可收回性進行具體評估。來自這些房地產開發商的應收賬款與合同資產餘額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增加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10 百萬元，因此，減值金額增加了約人民幣 10 百萬元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10 百萬元。

集團將密切監控客戶的財務狀況，積極收回應收款項，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 其他開支

其他費用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1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0.7 % 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0.8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房地產開發商普遍面臨信用危機，本集團減少接受應收票據作為結算方式，相關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相應減少。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0.7 百萬元下降約 0.5 % 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0.6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保理業務減少和應收票據貼現費用減少。

## 所得稅計入

所得稅貸項從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增加約 0.1 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0.2 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因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帳款及合同資產之減值損失相關的逾期稅項計入增加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有效稅率從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0.1 % 降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0.2 %。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年內利潤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0.7 百萬元下降 0.7 % 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0.6 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0.7 % 下降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0.6 %。

##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和資本架構

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 0.5 百萬元 (2019 年：約人民幣 0.4 百萬元)。

## 財務政策和目標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使業務及其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平。未來，本集團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除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從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111.1 百萬元增加約 10.2%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224.4 百萬元，於相應年末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的 12.3% 和 12.1%。合同資產增加，主要是 2023 年的建設項目進度相比 2022 年加快導致。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款從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111.1 百萬元增加約 10.2%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224.4 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增加。貿易應收賬款和票據周轉天數從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120 天減少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115 天。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和應付票據從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111.1 百萬元增加約 10.2%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224.4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結算延期。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從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120 天增加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125 天。

## 借貸及資產抵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賴的短期和長期計息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1,111.1 百萬元（2022 年：約人民幣 1,111.1 百萬元）。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1,111.1 百萬元（2022 年：約人民幣 1,111.1 百萬元）的短期計息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利率介於每年 4.5% 至 5.5%。

之間( 年：每年，%至 %)。於 年 月 日，長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 百萬元( 年：人民幣 百萬元)須於 年至 年償還，年度利率為，%至 %。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以本集團建築物作抵押約人民幣 百萬元( 年 月 日：約人民幣 百萬元)。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未質押貿易應收款項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 年 月 日約 %上漲至 年 月 日的約 %。該上漲主要由於受限資金於 年 月 日減少人民幣 百萬元，淨負債增加導致。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 資本支出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資本支出約人民幣 百萬元( 年：約人民幣 百萬元)。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機械與辦公設備的採購有關。

### 資本承擔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年：無)。

### 或然負債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年：無)。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大部份現金和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賬，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它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中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於截至<sub>1/14</sub>年<sub>1</sub>月<sub>1</sub>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sub>1/14</sub>年<sub>1</sub>月<sub>1</sub>日，本集團共有員工<sub>1,177</sub>人( <sub>1/11</sub>年：

產成本要素管理理念，全面關注生產全過程中的經濟性要素；加快技術創新，加大數智應用，促進管理全面提檔升級。最後，全速去存量。堅持攻堅克難狠抓落實，加快推進資源優化配置和產業結構升級。創新資產經營管理模式，多措並舉提高資產利用效率與資產經營管理能力。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呂耀能先生、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同業競爭協議」），使得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 避免同業競爭

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民防產品製造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 10% 的股權；或（）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

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 )及( )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 $\frac{1}{1}$ %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 $\frac{1}{1}$ %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各自作為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 $\frac{1}{1}$ 年 $\frac{1}{1}$ 月 $\frac{1}{1}$ 日止年度已遵從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合規情況，並收到了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按此確認基準，並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深知，彼等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已由本公司按其條款執行。

##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frac{1}{1}$ 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frac{1}{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 $\frac{1}{1}$ 年 $\frac{1}{1}$ 月 $\frac{1}{1}$ 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以來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日漸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到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frac{1}{1}$ 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 $\frac{1}{1}$ 年 $\frac{1}{1}$ 月 $\frac{1}{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後概無任何主要期後事項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末期股息

###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人民幣 1.17 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23 年度利潤分配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 10,000 股股東股數為基數，派發每股 1.17 港仙現金(含稅)末期股息。股息將以港幣計價和宣派，並以人民幣分配給國內股東，以港幣分配給海外股東。以人民幣計算股息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該股息日期前一周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預期於 2024 年 1 月

為 $\%$ 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 股個人股東，按 $\%$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 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 $\%$ 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 $\%$ 但低於 $\%$ 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 $\%$ 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 $\%$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 $\text{\textasciitilde}$ 年 月 日(星期四)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 $\text{\textasciitilde}$ 年 月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 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 $\text{\textasciitilde}$ 年 月 日(星期五)下午 $\text{\textasciitilde}$ 時 $\text{\textasciitilde}$ 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text{\textasciitilde}$ 號遠東金融中心 $\text{\textasciitilde}$ 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text{\textasciitilde}$ 年 月 日(星期一)舉行。股東應閱讀本公司即將寄出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細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於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2 號遠東金融中心 12 樓。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於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2 號遠東金融中心 12 樓。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名列 股股東名冊的 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第 24 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加威先生、余景選先生及馬濤先生。余景選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和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整體效益和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和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是否足夠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及本公司網站( )，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 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便( )更新章程細則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有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 年 月 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及( )納入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和新章程細則的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得到股東的批准，倘若獲得批准，將自批准後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登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細則的建議採納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王加威先生及馬濤先生。